

#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“激励机制”承诺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履行在 2005 年 11 月作出的“激励机制”相关承诺。

关联董事俞磊女士回避表决。

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 2016-043 号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“激励机制”承诺的公告》。

### 二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 2016-044 号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